

271

2026-2028年兴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勘测设计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8年兴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

项目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委托单位（甲方）：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承担单位（乙方）：广西惠农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3日



2026-2028年兴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

采购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承担单位（乙方）：广西惠农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

1、项目名称：2026-2028年兴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

2、规模数量：6 万亩。

3、本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本合同的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5698000.00 元）。

4、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勘测设计服务。

5、质量要求：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应成果文件，其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应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启动项目勘测设计工作。

2、付款方式采取分年度支付，项目初步设计得到市农业农村局批复后，年度建设资金（年度建设资金是指2026年的投资额度）到位后2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年（当年是指2026年）项目勘测设计费的50%。

3、年度项目资金正式下达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当年勘测设计费的 80%。

4、其余20%的勘测设计费待当年项目竣工验收后20日内一次性结清。

5、2027和2028两年的勘测设计费付款方式同2026年的付款方式。

6、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设计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合格有效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第三条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初步设计。

第四条 工作内容

2026-2028年兴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6.0万亩。项目勘测设计主要包括防渗渠道、田间生产道路、小型水源以及配套建设附属设施等，并编制其初步设计方案（主要包括方案文本、概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和施工图纸等）；项目上图入库、项目区地形图测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优化变更、验收签证等服务工作；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并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等。

第五条 中标人服务要求

- 1、采购单位有权根据进度情况适当调配项目，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 2、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 3、中标人必须服从委托人的任务分配并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工作任务并提交合格服务成果文件。
- 4、本项目服务不允许采用挂靠方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实施方的追索权。
- 5、乙方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违约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合同价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价的全额支付。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或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还要对甲方进行赔偿；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清计费支付。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

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由于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其它

1、除在不可抗力或双方协议的情况下，本合同书不能取消。

2、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广西惠农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73号领东尚层605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8000 6447 0366 669

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

广西惠农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兴安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
2026-2028 年兴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项目编号：
GLZC2025-G3-250068-GXHT）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
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
为伍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569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初步设计。

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28 日